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92330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8日

商 标

知采

申 请 人 深圳市泰富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栋B座904

代理机构 重庆天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榨果汁机；水果去核机；食品自动包装机；食品搅拌机；电动制饮料机；包装机；洗碗机；电搅拌器；非手动磨咖啡机；洗衣机